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程延误保险 (2025版)(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因延误而支出的食宿、交通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进行赔偿：

（一）航班延迟起飞时间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小时数（小时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2小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在上述约定的小时数内，同一机场无其他前往同一目的地的航班可供被

保险人搭乘；

（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出发时间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小时数（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的小时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2小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约定的小时数内，承运人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替代交通工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知道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五）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

（六）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或其他证明；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境前投保本附加险。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